

淮南市律师协会文件

淮律协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出庭着装的通知

市律协寿县、凤台县联络组，各律师事务所，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公司、公职律师办公室：

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律师出庭着装，优化律师队伍的专业形象，提升整体素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》、司法部《关于实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的通知》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律师出庭着装的规定，对进一步规范我市律师出庭着装强调如下：

一、律师担任辩护人、代理人参加法院庭审时，应严格按照规定配套穿着：内着浅色衬衣、佩戴领巾，外着律师袍，律师袍上佩戴律师徽章，下着深色西装裤、深色皮鞋。女律师可着深色西装套裙。此外，律师的出庭服装要保持洁净、平整，服装不整

洁或有破损的不得使用。

二、律师着出庭服装时，应表现出严肃、庄重的精神风貌，出庭服装外不得穿着或佩戴其他衣物或饰品。

三、随同律师出庭的助理、实习人员应着正装。

市律协寿县、凤台县联络组应当积极协调当地法院，创造条件为律师更换出庭着装提供便利，不定期对律师出庭着装情况进行抽查，向法院当地了解律师出庭着装情况，对违反规定的律师、实习律师，按照相关规定，视情作出处理。

